

热议

互联网行业不是反垄断法外之地

文 | 澎湃

反垄断的根本目的，不是阻止企业做大做强，而是防止企业利用自己优势地位，做出伤害市场竞争和消费者福利的事。

12月14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显示，阿里巴巴投资收购银泰商业股权、阅文集团收购新丽传媒股权、丰巢网络收购中邮智递股权，三起实施经营者集中的案例因未依法申报而遭行政处罚。三家公司分别被处以50万元人民币罚款。

50万元的罚款，对于三家巨头企业来说，分量并不大，但其所起到的示范和警示意义，远超罚款金额。虽然平台经济领域竞争呈现出一些新的特点，但传统的反垄断法律规则仍然适用。平台不是反垄断法外之地，互联网平台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反垄断法律法规，维护市场公平竞争。

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对如何定义垄断，尤其是如何界定互联网平台企业的垄断，在企业界以及学术界存在不小的争议。垄断的危害人所皆知，可是也有人担心，如果反垄断的限制过大，可能会影响平台企业发展，不利于产生规模效应，从而影响到市场的繁荣。

因为这种模糊性和争议性，许多互联网企业一直抱着侥幸心理，不断试探边界。如今，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标志性案例，证明“反垄断”已经切实成为悬在企业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将会倒逼企业在做此类决策时，不得不三思而行。

早在一个多月前，市场监管总局已经发布《关于平台经济领

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尝试对一些久已存在争议现象进行界定，比如“二选一”“大数据杀熟”“搭售”等。此前，这些消费者非常关心的问题，屡屡引发互联网巨头之间的口水战。近期监管部门的一系列动作证明：一切市场竞争和创新，必须建立在为消费者利益服务的基础之上。否则，相关部门不会视而不见。

市场永远在变化，互联网行业仍然在发展，监管部门以及社会各界对于平台企业垄断的认识也在不断深入。与时俱进、革故鼎新，相关部门迅速完善法律法规，加强监管力度，是对市场和消费者负责任的表现。

当然，反垄断的根本目的，不是阻止企业做大做强，而是防止

企业利用自己优势地位，做出伤害市场竞争和消费者福利的事。在已经公布的三个典型案例中，我们看到，监管部门既考察了目标公司所在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和发展趋势，也考察了收购方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关联以及平台特征可能带来的影响。严谨和科学的工作态度，保证了处罚和后续处理的恰如其分，不会影响到互联网行业的整体发展。

对市场的监管和保护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市场监管总局已经表示，正在依法审查虎牙与斗鱼合并等案件。这也提醒所有互联网企业，必须提升对公平竞争意识的感知和认同，增强对反垄断合规意识以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的自觉性。

漫活

扫码点评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日前发布消息称，2020年省政府民生实事点评活动于12月11日正式启动，所有项目“民生码”已张贴于项目所在地。对2020年省政府民生实事完成情况，大家是否满意，还有什么意见建议，都可以扫一扫项目“民生码”参与，活动将持续到2021年3月31日。

浙江省政府办公厅明确，对评价低、有投诉的，省政府办公厅将督促有关地方、部门认真处理；对反映强烈、带有普遍性的重要问题线索，将由省政府督查室直接核查；经查证属实、较为典型的问题，将予以公开曝光、严肃处理。

新华社发 勾建山作



热议

“忍受打骂40年”被判不准离婚，合理吗？

文 | 杨晨

近日，陕西延安一起离婚诉讼引发关注。

六旬老太王花(化名)称，婚后丈夫非打即骂，她忍气吞声40年，如今儿女已成家立业，因此向法院起诉离婚。法院认为，夫妻生活40载，应珍惜来之不易的幸福晚年，只要双方互谅沟通，仍是一个美满的家庭，驳回了王花的离婚诉求。

这起离婚诉讼吸引眼球，主要原因在于，再过半个月，《民法典》就要实施了，“离婚冷静期”将落地，民政部门已对婚姻登记程序进行调整。当“和平分手”的路子不那么畅通时，人们自然想到诉讼离婚，离婚诉讼案件大概率将迎来增长。六旬老太的经历，让人们多了一些担忧：诉讼离婚这条路，是不是也不好走？

跳出个案看，法院不予支持，是司法面对数字逐年攀升的离婚诉讼潮，有意采取的“降温”对

策。2017年底召开的全国部分法院家事审判方式和工作机制改革试点工作推进会，即强调“充分发挥家事审判的诊断、修复和治疗作用，实现对尚未破裂的婚姻和问题家庭的救治”。

从司法实践看，法院对诉讼离婚的支持率不高，依然以“劝和”为主。

这些政策和实践的良苦用心是明显的。对离婚诉求的“冷处理”，也的确会让一些婚姻“由冷转暖”“破镜重圆”。加上我国传统文化中有“劝和不劝离”的观念，或多或少会影响法院判决。

但也要看到，“不离”的判定，会让一些名存实亡的婚姻勉强维持。站在当事人的角度，轻则在一段不幸婚姻中苦熬度日，重则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时间被延长。无论哪种，都绝非当事人所愿。

一名六旬的女性，需要多大的勇气，才会走出起诉离婚这一步？这本身就说明她对婚姻已经

忍无可忍。此前为了照顾子女选择忍耐，是出于爱心和责任的选择，不能视为其对婚姻自由权利的放弃。

如律师所说，即便判定“不离”，法院也要拿出更有力的说理，而不仅是“说情”，否则可能会“好心办坏事”：既让当事人无法摆脱困境，也让舆论误解对离婚诉求的“冷处理”是对婚姻自由权利的干涉。

前段时间，“50岁退休阿姨自驾游”刷屏。这位苏阿姨坦言结婚三十多年，过得并不幸福。在为家庭默默付出多年，女儿的孩子入学后，她决定暂离家庭，独自开车旅行。虽说“不考虑离婚”，但苏阿姨的选择，显然是对不如意婚姻的反抗。

绝大多数网友对两位女性与传统不符的形象和举动表示理解和支持，这说明，人们的思想观念有了很大转变。更注重个体感受、更追求幸福的新型婚观，已经深入人心。

法治的健全，应当与个体权利意识和社会文明进步的步伐相适应。司法需要在保护当事人婚姻自由权利和实现家庭关系稳定之间，找到一个更合理的平衡点。不妨就从对“感情破裂”的司法认定标准重新审视和调整开始。

@网友评论

@挚爱我涛：打骂40年还有幸福的晚年？什么逻辑？

@牛奶罐空空如也：为了数据好看吗？

@盖特Nine9：家暴也不是离婚的条件了吗？

@猫儿哟：“年纪大了，到了相互照应的时候”，指到了你照顾丈夫的时候了。

@是小兔子啊啊啊啊啊：我是来离婚的，你就给我离婚好了。你又不了解我的生活，装什么和事佬。

(网友评论来自新浪微博)